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2屆第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2月1日（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曹局長愛蘭 代(本次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，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琬禎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上次會議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委員建議	主席裁示
1.	建議中央規劃獎學金，以提高新住民媽媽漢字學習就讀率。	教育局	有關本局鼓勵新住民就讀之現行措施如下： 1.提供免費的課程。 2.提供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申請。 3.辦理學習成果競賽，增加學習興趣，如辦理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。 4.鼓勵學習滿6年以上，或學習精神良好經學校教師推薦，獲選為本市終身學習楷模，並公開表揚。 有關委員建議之獎學金制度，本局業於10月21日函請教育部研議，而教育部函復內容如附件(103年10月2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30155561號函)。	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儘量尋找民間資源以規劃獎學金。	解除列管
2.	有關友善職場的報導，例如企業托嬰托兒的服務、哺集乳室、防止性騷擾環境改善、對懷孕婦女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，以及職場性別區隔、混合動機的就業	勞工局	本局103年度已加強辦理各項宣導22場以上，消除勞雇雙方職業上性別隔閡意識，鼓勵企業設置育兒措施、設施，並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辦理後續追蹤，避免遭不利對待，103年已抽訪211件，以及辦理專案勞動檢查61家，另工作報告將納入相關分析報告，作為政策執行依據。	建請勞工局辦理友善職場種子訓練，使各個種子人員回到各自職場時，可擔任	解除列管

	歧視等，會請負責的科室儘可能做分析及提供資料補充。			種子師資的角色，推廣性別友善職場。另請勞工局將專案勞動檢查分析報告提供給委員。	
3.	有關職場性騷擾法令或相關措施，將考慮向勞動部建議做通盤整合。請勞工局將委員意見反映至中央。	勞工局	有關職場性騷擾法令競合問題，本局已於 102 年函請勞動釋示，該部已函復未來做修法參考，未來將於相關聯繫業務會報中提出。		解除列管
4.	婦權會開會前邀請婦女團體提案，若有提案，則請其提案團體至婦權會列席。	社會局	本局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府社兒字第 1030976136 號函，邀請婦女團體提案，截至目前尚無提案。		解除列管
5.	有關委員分工運作案，組別名稱改為「就業及經濟」、「福利服務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及「人身安全」等 5 組。委員可依專長跨多組參加，由外聘委員擔任各組組長。	社會局	本案業經本局 103 年 9 月 24 日府社兒字第 1030892879 號函行文請委員自由選組，選組結果如提案一附件。		解除列管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意見：

(一)王委員世智：因應移民署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建請勞工局及社會局提供相關技藝培訓專班計畫給與民間團體。

(二)周委員玟琪：針對勞工局提供的懷孕歧視的部分，建議下一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能補充文字說明。

(三)卓委員春英：

1. 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沒提及高齡婦女受暴情形，是否有相關資料可提出。
2. 有些新住民活動參加對象是重複的，但有些新住民婦女因受限於家庭，無法獨立走出家庭，對於這些新住民該如何協助他們，建議預算應該有些要傾注於新住民的家屬身上。
3. 有些雇主對新住民有成見，或對法令不了解，或是社會歧視的部分，相關單位應該在工作報告上補充說明。

(四)王委員世智：有關新住民普查是否能請里幹事協助調查籍在人不在、就業等狀況，落實對新住民後續服務。

(五)洪委員秋蓮：新住民活動參與率低，不一定是家庭的阻力，有些可能是經濟問題，應該重視問題背後的原因。並應鼓勵新住民走出家庭，展現才能。

三、各局處回應：

(一)勞工局回應：將把每一個場次擴展到各地，並規定不能重複報名，外陸配就業活動會邀請眷屬共同參加等，以解決重複一群人重複參加活動的問題。

(二)教育局回應：新住民的未來性高，影響東南亞文化外交、族群發展等，極需被重視。

(三)民政局回應：相關新住民調查表格將進行妥善研議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勞工局及社會局向中央了解清楚的資料，轉給市內民間團體，讓民間團體來辦理，給新住民妥善的服務。

(二)請勞工局在下一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中，將就業性別歧視、及其相關申訴、處理情形作補充說明。

(三)有關受暴老年婦女此議題範圍列於其他委員會中，將會在社會局

其他委員會中做處理，但也建議在下一次工作報告中做補充。

(四)有關新住民調查表格建議民政局彙集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意見，研擬更妥適的表格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單位：警察局

題目「婦女人身安全保護—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一查訪工作現況報告」

(一)卓委員春英意見：

對警察局表示肯定，但經由電訪如何判定孩童有被妥善照顧？

(二)警察局回應：

先實施電話查訪為警政署制定的標準作業流程，相關紀錄都會載明清楚，如果電訪未遇親屬或有疑點者，將會進行面訪，後續處遇追蹤皆有進行管控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如果能在電訪之後請當地派出所再做家庭訪視，將會更妥善。是否能將查訪兒少的年齡層提高至18歲，將能確保更多兒少的安全。

二、單位：衛生局

題目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婦女權益工作報告」

(一)委員意見：

1. 曹委員愛蘭：建議補充婦女更年期相關問題，如荷爾蒙、骨質疏鬆等。
2. 卓委員春英：建議性侵害一站式服務目前拓展情形及其使用狀況，在下一次的報告中能提出。建請規劃對醫師及醫事人員在性別主流化方面的教育訓練。
3. 周委員玫琪：建議對中高齡婦女進行健康促進相關宣導。

(二)衛生局回應：

1. 行動醫院有進行骨質密度檢測及宣導相關保健措施。
2. 第二個設置一站式服務的醫院為麻豆新樓醫院，未來柳營奇美醫院或安南醫院是否啟用尚在研議中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建議衛生局於下一次會議針對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報告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一、案由：有關委員分工運作案，建請各組委員互推府外委員擔任組長，各組並由業務相關之局處負責幕僚作業，各組幕僚建議名單詳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依據第2屆第5次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，本局以103年9月24日府社兒字第1030892879號函行文請委員自由選組，選組結果如附件一。
- (二)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「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分工小組，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，並由相關局、處、會負責幕僚作業。」故建請各組委員互推府外委員擔任組長及由相關局處擔任幕僚作業。
- (三)另各組運作方式為召開會前會、或各組委員自行進行資料蒐集等，建請由各組自行決定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組組長及幕僚單位如下：

- (一)就業及經濟組：由周玟琪委員擔任組長，勞工局擔任幕僚單位。
- (二)福利服務組：由吳美滿或陳秀峯委員擔任組長，社會局擔任幕僚單位。
- (三)教育及文化組：由王世智委員擔任組長，教育局擔任幕僚單位。
- (四)健康及醫療組：由卓春英委員擔任組長(卓春英委員新增入該組)，衛生局擔任幕僚單位。
- (五)人身安全組：由陳玉芬委員擔任組長，警察局擔任幕僚單位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建議各組於每次婦權會正式會議之前至少自行召開一次會前會。
- (二)各小組如果欲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列席會前會，請各小組自行決定，由各組幕僚單位處理即可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一、案由：為推展本局婦女福利，本局擬訂定 104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，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及預算配置，作為本局 104 年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有關「訂定 104 年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」，現為中央政策方向，且列為 104 年度各縣市社會福利考核婦女福利考核之新增指標。
- (二)本計畫經婦權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，落實資訊公開。

三、周委員玟琪建議：建議會議資料第 87 頁第 4 行的部分，在網絡體系裡也應加上「勞政」。

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卓委員春英

案由：

- (一)工務局的路平專案部分，核發設置騎樓之執照，請問騎樓的整平狀況如何？或改善狀況是如何？有關本市男女廁的比例是否已達標準？或改善情形為何？下一次工作報告中建議列出更詳細資料。
- (二)本府的來賓停車場是否設有婦幼優先停車格？

相關局處回應：

(一) 工務局回應：

1. 騎樓整平案必須經住戶同意土地使用，因此有其難度；另設置騎樓執照的核發是很嚴格把關的，必須騎樓平整達到標準才會予以核發執照。
2. 有關男女廁的比例部分，皆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，皆進行嚴格把關。

(二) 交通局回應：有關婦幼優先停車格位102年開始由交通局主管的公有停車場開始推動，今年擴大輔導其他區域設置，目前公營停車場是以百分之二的比例來設置婦幼優先停車格位，另在本府南島路、府前路平面上也有設置，地下室的部分將找秘書處來加強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務局及交通局下次開會請備齊相關資料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0 分